#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3〕2893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等。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可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存托凭证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illegible]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六)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

[illegible]

| | | |
|---|---|---|
| 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br>联系人:吴骏<br>电话:0512-69868373<br>传真:0512-69868373<br>客服电话:96067<br>网址:www.suzhoubank.com |

(2)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br>法定代表人:张纳沙<br>联系人:于智勇<br>电话:0755-82130833<br>客服电话:95536<br>网址:www.guosen.com.cn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br>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br>法定代表人:王晟<br>联系人:辛国政<br>联系电话:010-80928123<br>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br>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illegible] | | |
| 3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br>法定代表人:施华<br>联系人:胡创<br>联系电话:010-59355997<br>客服电话:95571<br>网址:www.foundersc.com |
| [illegible] | | |
| 52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br>联系人:谭广锋<br>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br>传真:/<br>客服电话:95017<br>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 53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br>法定代表人:盛超<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br>机构联系人:林天赐<br>电话:010-59403028<br>传真:010-59403027<br>客服电话:95055-4<br>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
| 54 |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 |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吴玲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吴玲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调低旗下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6452,C 类基金代码:016453,I 类基金代码:021000)的基金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60%调低至 0.50%,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低至 0.15%,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30%调低至 0.1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十五部分<br>基金费用与税收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6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br>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br>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br>3、从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br>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 为 I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 为 I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5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br>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br>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br>3、从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br>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 为 I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 为 I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清明节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79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 日 |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4 月 2 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 | 20 万元 | |
| | 限制定投金额 | 20 万元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20 万元 |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A |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7790 | 007791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2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 万元的申请(不含 2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销售对象有限制,请以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